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509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9

股票简称：依米康

披露日期：2015年10月27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华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4,798,582.13	1,435,927,655.2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662,318,876.81	673,010,481.85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38	3.8245		-1.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8,348,485.15	138.37%	502,580,135.89	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	-267,779.30	-141.87%	-9,754,858.58	-2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	--	-67,122,297.05	8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	--	-0.3814	6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141.67%	-0.0554	-29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141.67%	-0.0554	-29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6%	-1.19%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23%	-1.40%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03.2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9,897.42	1、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局拨付 600,000 元；

		2、成都市高新区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47,397.42 元；3、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专利补助 4,000 元；4、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节能型列间精密机房空调项目扶持资金 942,500 元；5、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发放科技创新奖励 16,000 元；6、江苏省江阴市科技局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259.92	西安华西原实际控制人支付 2014 年利润补偿款 448,641.94 元，其他零星支出 21,382.02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52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04.56	
合计	1,774,525.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方面。具体如下：

1、政策法规风险：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信息化建设、医疗健康、环保治理和工程建设等多领域，因此受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调整或出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需求风险：作为业务涉及信息、医疗、环保多产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所面临客户需求具有变化快速、差异化、个性化等特点，若公司不具备敏锐的市场捕捉能力及市场应变能力，将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处的市场面临与国内外各类企业的全面竞争，竞争对手同质化日趋严重，加上新兴的、小型企业的低价冲击等因素，导致市场价格日趋下滑、毛利润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切实发挥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的作用，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依法依规经营，以控制政策法规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

2、强化市场部门、营销部门对市场需求把握和分析的职责；大力推行“走出去、请进来”举措，加强与客户互动以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将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传递给后端各部门，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方案，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3、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服务质量及效率，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性能可靠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和服务；加强采购管理及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开辟具备快速增长能力的新兴市场，探索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产品和服务覆盖区域，提升优质客户的业务量；谨慎增加与信息、医疗、环保业务相关的核心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稳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以降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上市以来，大力推动了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已从上市前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展到目前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并购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业务领域、丰富了产品版图、拓展了经营业务范围，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57,722.69 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 147,479.86 万元，年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27,562.2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8,921.42 万元，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528 人增加到报告期末的 1,038 人。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与并购标的公司的深度融合、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引进并有效发挥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的作用，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建立、完善及升级集团管控平台，改革集团管控模式，建立集团管控组织架构、明确各级管理组织的职能职责和工作制度、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配套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以

切实发挥与并购标的公司协同发展、稳步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讨论制定其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指标，并对其实施情况组织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对未达成的经营计划和业绩目标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3、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各项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

4、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使用水平和效率，切实发挥其对提高生产、市场营销、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的作用。

5、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充分挖掘人才效率，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三）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环境产品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743.74 万元、31,504.48 万元、59,464.25 万元、66,122.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7%、45.10%、41.41%、44.84%，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进一步强化合同商务评审，严格执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的商务条款严格审批，同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降低应收款占比。

2、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主管领导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激励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对收款工作的投入，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请诉讼、出售债权等办法，尽可能控制应收账款；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对应收账款实施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 9,193.86 万元坏账准备。

（四）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引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项目实施完成后深圳龙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洽商，就交易条款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由于最终双方在部分重组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复牌。由于本次重组项目的交易主要对方为深圳龙控管理人员，项目终止在一定程度上将对深圳龙控的经营活动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其年度经营计划的全面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加强与深圳龙控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工作沟通，及时发现及解决日常经营活动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确保深圳龙控经营管理持续稳定。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17.84%	31,398,200	30,298,65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17.14%	30,161,800	29,371,350	质押	17,500,000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2%	14,473,000			
宋正兴	境内自然人	4.70%	8,270,823	8,270,823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55%	8,000,000	6,000,000		
刘红娜	境内自然人	2.71%	4,775,500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2.33%	4,097,398			
于秀爽	境内自然人	1.60%	2,819,902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481,247	2,481,247		
高冬梅	境内自然人	1.10%	1,9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3,000
刘红娜	4,7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5,500
周良丽	4,097,398	人民币普通股	4,097,398
于秀爽	2,819,902	人民币普通股	2,819,902
孙晶晶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高冬梅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胡静	1,5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900
周菊霞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孙屹峥	1,099,5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50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孙晶晶为孙屹峥、张菀的女儿，孙屹峥、张菀、孙晶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红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77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75,500 股；公司股东于秀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819,902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19,902 股；公司股东周菊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通过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0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峥	29,673,750		624,900	30,298,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菀	28,826,100		545,250	29,371,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孙晶晶	0		6,000,000	6,0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王倩	45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淑兰	375,00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黄建军	281,250		6,375	287,6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李念	125,850			125,8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斌	127,500		7,500	135,000	高管锁定股	2016.3.1
叶春娥	739,667			739,667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宋正兴	8,270,823			8,270,823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宋丽娜	739,667			739,667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5,182			605,18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张家港市福兴投 资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941,395			941,39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张家港市立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0,889			1,660,889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8.1.6
安信证券—光大 银行—安信证券 长泰定增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761,484			761,484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张家港市嘉明商 贸有限公司	672,425			672,42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财通基金—工商 银行—永安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584,19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财通基金—工商 银行—财智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200			362,200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上海添惠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481,247			2,481,247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财通基金—光大 银行—富春源通 定增 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584,192			584,19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财通基金—招商 银行—富春定增 53 号资产管理计 划	169,416			169,416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第一创业证券— 国信证券—共盈 大岩量化定增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锁定 承诺	2016.1.6
合计	79,032,229	0	7,184,025	86,216,254	—	—

限售股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长孙屹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苑女士、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833,200 股、727,000 股、8,500 股 【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对应新增高管锁定股份数分别为 624,900 股、525,250 股、6,375 股。

2、2015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宋斌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监事 【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35,000 股因离任锁定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3、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行政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晶晶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 【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新一届新聘行政总监孙晶晶女士作为公司高管，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0 股中 6,000,0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份。

4、为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大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孙屹峥、张苑、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等人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2,272,363.18	177,606,148.58	-53.68%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53.68%，主要系江苏亿金公司募集项目投入资金、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9,126,692.39	4,237,313.00	587.39%	报告期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587.39%，主要系业务增长，取得客户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534,373.37	43,176,990.55	112.00%	报告期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12%，主要系业务增长，增加预付工程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9,826.90	2,891,345.58	105.09%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05.09%，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838,774.47	9,769,490.26	62.12%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62.12%，主要系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81,995.89	920,466.68	-36.77%	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 36.77%，主要系公司分公司租用办公地点变更，转出未摊销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170,700,000.00	130,500,000.00	30.80%	报告期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30.80%，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需要，增加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060,650.00	16,893,731.55	148.97%	报告期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48.9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2,032,802.23	81,198,222.19	50.29%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50.29%，主要系预收未完工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23,403.79	11,754,589.84	-36.85%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36.85%，主要系去年年末计提员工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递延收益	851,542.22	1,841,439.64	-53.76%	报告期递延收益较年初减少 53.76%，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验收转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6,580.49	-2,236,128.64	-115.50%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 115.5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	---------------	----------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02,580,135.89	318,264,257.70	57.91%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7.91%，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 25,188.64 万元所致，剔除此项后，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21.23%，主要系子公司工程项目未完工，未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369,405,528.07	223,409,822.92	65.35%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65.35%，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 19,357.41 万元所致，剔除此项后，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 21.30%。
管理费用	68,327,390.78	35,332,783.40	93.38%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3.3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 3,048.09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6,067,129.31	991,782.27	511.74%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11.74%，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 451.41 万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826,121.08	9,128,262.71	128.15%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15%，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利润表项目 458.20 万元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30,715.79	-597,052.20	390.86%	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390.8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虹港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0,309.05	1,131,522.16	-167.19%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67.1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4,858.58	4,913,182.05	-29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98.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导致同比收入减少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919.15	1,683,062.15	-5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 54.67%，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龙控取得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7,077.76	19,281,686.88	19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93.79%，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785.96 万元以及收回保证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105,141.91	228,764,658.45	3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4.6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8,487.45 万元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18,973.62	44,435,780.43	4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6.7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731.19 万元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7,729.61	23,679,011.63	7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73.10%，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755.85 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8,624.85	73,451,993.36	4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8.75%，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2,765.16 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本报告期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19,606.86	2,494,857.44	236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361.85%，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开始投入资金及公司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522,085.16	6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62.9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5,700,000.00	10,000,000.00	1557.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7.00%，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亿金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12,270 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34.76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公司保函到期转回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5,500,000.00	16,000,000.00	684.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684.38%，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10,050 万元以及母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2,500 万元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87,120.93	1,954,306.71	375.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75.2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分派现金股利及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27.79	1,250,000.00	-5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58.74%，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所处的信息、医疗、环保产业的良好政策机遇，全力打造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高端技术和产品”为基础，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整体解决方案”为经营模式，通过打造“品牌、专业、人才、资金”优势，形成公司的“领先技术、优势产品、低成本、大项目承包能力”核心竞争力，成为“冠军品牌”，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积极关注国家新型战略产业发展机遇，秉承创业精神，不断追寻新的发展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工作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方面

（1）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宣贯和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2015年度管理体系优化及完善工作计划，继续通过开展“效率工程”和“复盘工程”等管理活动，在对管理体系评估并制定改进计划的基础上，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并组织公司各级人员深入学习、理解管理体系要求，加强对各项管理制度日常执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意识和整体治理水平。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报告期内，在公司对核心价值观“立信、精业、兼容、至善”进一步的诠释与定义的基础上，通过网站、看板、OA系统新闻、微信公众平台、工会活动、讨论会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公司价值观的宣贯，鼓励员工恪守职责、信守承诺、敢于担当、敢于创新、兼收并蓄、追求卓越，有效地促进了全体员工对公司价值观的理解与认识；同时，通过公司OA系统“建议、投诉、交流”平台、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丰富多彩的工会

活动等渠道，搭建员工间的交流、分享和关怀平台，增加了企业凝聚力、提升了员工归宿感，形成了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报告期内，继续落实公司制定的年度组织能力建设工作计划的各项工作内容，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人事任免、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宣贯、管理体系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推行以及公司业务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计划实施等工作，以打造高效、精业的管理和专家团队，确保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

(4) 加强目标责任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各经营单位进行经营分析活动，及时对既定的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在各阶段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以确保经营目标指标的达成。

(5) 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推行全面财务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强化财务人员参与各经营活动的业务审批、重大经营合同的评估、投资活动的财务分析、月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等管理措施，切实发挥财务对业务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职能；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尤其是对账期较长的应收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追收欠款，对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实施严格考核，以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多次组织财务专业知识培训及内部经营分析会议等活动，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财务人员及非财务管理人员的财务知识和财务管理意识、水平。

(6) 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订单市场需求预测机制，充分发挥公司计划部门的职能作用，有效整合订单，提升物料计划和生产计划的前瞻性、规模性；继续实施采购与技术研发、与制造和工艺、与工程实施、与售后服务等全方位对接，以确保对生产、工程实施、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的服务效率；针对大项目、重点合同启动了公司与子公司的采购平台共享机制，落实采购成本比价机制，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

(7) 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1) 品牌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持续对公司微信公众号、微博、SEO等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及优化工作，继续与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网、机房360、英才、通信产业报、名企排行网、赛迪、新浪、百度、C114、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IDC圈等多层次媒体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中国节能协会、中国电源学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

协会等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新近成为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团体会员、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扩大了公司品牌推广渠道、强化了公司品牌宣传工作；公司参加了中国石油协会主办的第四届全国油气储运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技术交流大会，并推介了公司针对石油储运行业的高效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分享了公司在能源行业的优秀案例，同时，在山东、河南举办了依米康产品推介会，介绍了公司文化、公司产品及服务、渠道政策等，加强了公司品牌推广和宣传；公司荣获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2015年成都民营百强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 营销能力建设、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售后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管理，推动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制度的执行；完善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技术、产品、资质、客户资源等的整合机制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积极拓展能源、教育、金融、公安等新行业客户资源；积极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环保等领域的大型企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全面、深度合作的商务洽谈，以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恒温恒湿空调成功入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15年度电器产品定点采购供应商”，成功中标“2015-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空调协议供货采购项目”、上海周浦IDC项目，积极介入工业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营销订单总量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3) 发展创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创新业务计划的探索和实施，建立了与智慧城市与产业互联网建设的领先企业的合作渠道，为切实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国外环保机构交流水处理、垃圾气化等技术，参与多项环保PPP项目的前期项目谈判，积极部署介入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和水处理等环保新业务；上述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以打造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的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优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宣贯和执行情况检查，落实了岗位晋升制度、分步实施了关键人才培养计划，强化了内外部员工培训管理；实施了优化后的薪酬管理办法，落实了活力曲线绩效考核体系；同时，继续推动公司人才引进工作。上述管理活动充分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为打造一支充满激情且知识和专业结构合理、人才齐备、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员工队伍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业务平台建设

（1）业务创新及业务范围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介入环保领域的PPP新业务模式，开展了高压直流电源在新能源市场应用的前期工作，积极介入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以及垃圾处理、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环保新业务；公司继续推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创新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应用研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工程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技术、产品、资质、客户资源等的整合机制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2）技术和产品提升和创新方面

1) 提升研发技术能力方面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领先战略”，继续执行年初制定的“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新”产品战略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工作如下：

a. 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完成了极管式湿式电除尘器的项目应用、袋笼涂装生产线改造、模块化及系列化节能空调研发、智能监控DCIM系统等的技术研发工作。

b. 技术团队管理。报告期内，执行研发工作管理及激励制度，继续开展研发人才引进以及培训工作，落实了各项“产、学、研”合作计划，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模式，鼓励工作创新，在打造多层次、专业齐全、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创新务实、勤勉尽职的研发团队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

c. 强化无形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权、1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权、1项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权转授权、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高压直流电源产品“YMK-RT600E系列通信用240V直流供电系统（模块容量30A，系统最大容量1200A及以下）”通过泰尔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华西新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壹级）；以上工作计划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产品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先进节能空调产品、系统智能管理和能源管理、智能医院解决方案、手术室核心指标快速检查系统、极管式湿式电除尘器和极管式湿式电除尘器等产品平台建设，较好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对外投资方面

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增资、设立参股公司四川康为嘉有限责任公司等对外投资活动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控股

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投资活动因双方在部分重组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慎重考虑，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5、预算与资金计划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信贷计划，结合经营活动的实际资金需要已部分实施银行信贷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取得银行授信总额25,200万元；公司组织各经营单位对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月度总结和分析，并结合经营计划达成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整，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保障公司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持续强化应收款管理，召开月度穿透会议，及时解决收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同时强化对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的考核，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率，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控制经营风险。

6、报告期经营成果

（1）2015年初至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实现营业总收入50,25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91%；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117.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1.6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8.54%。

（2）2015年初至本报告期，公司签订订单72,362.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44%，由于订单执行有一定的周期，年初至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低于订单增长比例。

（二）重大已签订订单及进展情况

1、本报告期重大已签订订单及进展情况

业务板块	报告期初在手的订单		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		本报告期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的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信息领域	537	44,093.34	365	8,577.04	284	8,491.96	618	44,178.42
环保领域	23	23,851.83	6	8,858.58	7	8,289.96	22	24,420.45
医疗领域	37	10,692.76	1	68.00	9	3,143.06	29	7,617.70
合计	597	78,637.93	372	17,503.62	300	19,924.98	669	76,216.57

2、年初至本报告期重大已签订订单及进展情况

业务板块	年初在手的订单		年初至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		年初至本报告期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的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信息领域	401	31,643.05	987	35,237.74	770	22,702.37	618	44,178.42
环保领域	29	17,361.31	31	35,758.89	38	28,699.75	22	24,420.45
医疗领域	37	11,239.77	3	1,365.86	11	4,987.93	29	7,617.70
合计	467	60,244.13	1,021	72,362.49	819	56,390.05	669	76,216.57

说明：根据公司收购江苏亿金资产的实际进程，本报告期已将控股公司江苏亿金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故在此对在手订单年初数进行调整，年初数包含了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29个，金额17,361.31万元，该数据已列入年初在手订单数据中。

（三）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起合并江苏亿金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的业务内容已从“信息和医疗”两大业务板块拓展为“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

本报告期内，环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1.96%；年初至本报告期，环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50%。

（五）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及核心竞争能力建设按照2015年度计划逐步开展，实现了预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资质方面：目前公司已拥有齐套的开展信息、医疗、环保领域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并根据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原有资质维护、升级及新资质的申报工作，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平台、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1项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所属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西安华西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	ISCCC-2015-ISV-SI-290	2015.7.30-2016.7.29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6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9项发明专利权、58项软件著作权、1项著作权、4项软件产品登记权证、37项商标权，另有6项已受理发明专利、5项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5项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期内，知识产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权、1项已受理发明专利，1项已受理发明专利被驳回未获授权，到期终止10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专利权变动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状态
1	自动层叠送料器	ZL201520105985.4	2015/7/22	10年	实用新型	新增
2	基于集装箱式数据中心的吊顶空调系统	ZL201210394512.1	2015/9/9	20年	发明	新增
3	插板阀	ZL200920170713.7	2010/6/23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4	垃圾混合机	ZL200920170709.0	2010/6/16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5	垃圾挤条机	ZL200920170706.7	2010/6/16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6	气动蝶阀	ZL200920170711.8	2010/11/24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7	双层翻板阀	ZL200920170712.2	2010/6/16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8	垃圾料斗结构	ZL200920170705.2	2010/6/16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9	一种除尘器的旁通	ZL201120262206.3	2012/4/18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10	一种耐磨三通管道	ZL201120262179.X	2012/4/18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11	一种耐磨弯头	ZL201120262169.6	2012/4/18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12	一种除尘器箱体上的密封结构	ZL201120263166.4	2012/4/18	10年	实用新型	到期不再续费，已失效
报告期内已受理专利变动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集装箱数据中心应用场景的半柜式环保型节能空调	201510580916.3	2015/9/15	发明	新增	
2	一种具备完全离线功能的电袋复合除尘器	201310248503.6	2013/6/20	发明	驳回	

(2) 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类型
1	龙控网络操作台软件（简称：LON-NOP)V1.0	软著登字第1041602号	2015/8/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龙控物联网数据网关软件（简称：LON-IOServer)V1.0	软著登字第1041618号	2015/8/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权、商标权、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期内均无增减。

3、产品认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1项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依米康	YMK-RT600E系列通信用240V直流供电系统（模块容量30A，系统最大容量1200A及以下）	0301546120866R0M	2015.7.20-2018.7.19	泰尔认证中心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中的相关分析总结。

（十）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除本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外，公司经营风险及采取的措施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经营成本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指标不能达成的风险

随着全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业务所面临的劳动力市场供应不足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人力成本持续增长，增加了公司营业成本，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指标不能达成。

对此，公司将全面推行“效率工程”、“复盘工程”促进全员绩效的改进，落实关键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工作，引进活力曲线绩效考核体系，对创新型人才、敢于担当的人才、取得优异工作业绩的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通过提升人力资源效率降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确保经营业绩指标的达成。

2、江苏亿金所面临的经营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承诺的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2014年度完成江苏亿金资产收购，江苏亿金2015年预测净利润为3,460.46万元。由于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承诺的业绩不能实现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对江苏亿金统筹规划，在保持江苏亿金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江苏亿金实现优势互补，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派出公司管理人员任职江苏亿金高管，参与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其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绩效目标指标任务书并讨论确定年度经营计划，每月对计划完成及绩效目标指标达成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总结经营成果及分析经营问题并改进各项工作，加强日常沟通和规范运作管理；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3、资金筹措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导致各项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开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加之公司将在新取得的成都高新西区建设用地上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若资金筹措不及时将使公司既定的各项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因此存在公司年度绩效目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对此，公司已积极组织评估、预测各项经营计划实施所需的资金，并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商洽融资方案，落实信贷资金来源；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改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另外，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在综合考虑财务成本和经营需求的情况下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满足实施各项经营计划的配套资金需求。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适用	公司在 2014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项目，相关承诺请见以下“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相关内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相关事项的承诺：1、在江苏亿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依米康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2、若在交易对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依米康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亿金环保股权交割手续且成为亿金环保股东，依米康对该等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承诺：1、配合亿金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手续；2、保证在审议变更亿金环保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以确保上述事项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其他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向依米康、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各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4、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亿金环保，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亿金环保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亿金环保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依米康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本人在离开亿金环保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相关承诺年限到期之日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2 月 03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业绩的补偿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亿金环保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941.1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40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50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业绩未达成，补偿义务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比例分担，如亿金环保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则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 72.48%、6.48%、6.48%、14.56%比例向依米康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见双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依米康进行交易。			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亿金环保、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依米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依米康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依米康；④无条件接受依米康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任何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依米康所有。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已履行了亿金环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2、本人/本公司依法合计拥有亿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金环保至少 53%的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3、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4、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亿金环保股份之情形；5、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 53%拟转让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98%，其女儿孙晶晶持股 4.55%，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53%）	董监高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98%，其女儿孙晶晶持股 4.55%，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53%）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98%，其女儿孙晶晶持股 4.55%，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5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22%）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以外的其他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票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股份不减持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01 月 07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黄	股份增持及不减持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996 万元（其中孙屹峥、张菀夫妇不低于 2,224 万元，上海亨升不低于 752 万元，黄建军不低于 12 万元，宋斌不低于 8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股份增持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述承诺方共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共 2,041,700 股，合计增持金额 30,051,891.98 元。（其中原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其计划

	建军、宋斌					增持的 8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实施)。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75.9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2.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2,929.02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	3,000		1,553.29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	2,500		1,710.43	100.00%	2013年08月31日	216.54	1,519.04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	4,500		4,575.6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351.13	否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44.6						
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否	4,151.04	4,151.04		4,150	100.00%	2015年10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51.04	18,151.04		18,462.99	--	--	216.54	1,870.17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3,321		2012 年 03 月 01 日	-299.04	1,882.94	是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 股权					452.5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01.76	-529.91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		2012 年 12 月 09 日				
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					4,252.2		2013 年 05 月 16 日	-128.99	1,328.96	是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		2013 年 07 月 02 日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39.21		2013 年 09 月 05 日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54.5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19.46	--	--	-529.79	2,681.99	--	--
合计	--	18,151.04	18,151.04	0	33,682.45	--	--	-313.25	4,552.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库房及生产现场适应性改造工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建设、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钣金生产线建设及产品检测线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已完成扩大产能所需的主要设备购买并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精密空调设备总产能已达到 5,640 台（套），超过原募投项目计划年总产能 3,500 套的建设目标。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结项报告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厂房的新建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大功率综合焓差实验室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中试车间建设及流场仿真、盘管设计软件、平行流换热器计算软件、产品数据管理 PDM、三维设计软件等研发软件的实施；已按计划基本完成重点研发项目的研究；已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及办公设备的添置。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结项报告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成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 2 个客户服务中心升级为营销中心、新建 2 个营销中心、9 个客户服务点升级为服务中心、新建 6 个服务中心及 5 个服务站，已初步建成由 8 个营销中心和 15 个服务中心以及 5 个服务站组成的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基本完成了各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固定资产投资、营销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备件库建设、市场动态的研究、营销和售后服务效率的提升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结项报告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使用完毕；该项目资金通过对桑瑞思增资后全部用于精密环境工程业务开展所需的异地市场备案保证金、前期市场开拓方案设计所										

	发生的相关咨询费/差旅费/业务费、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施工的开办费用/人工费用/设备和材料采购费用以及工程后期服务所需的保修费用/质量保证金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结项报告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 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支付律师费 60,000.00 元。 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 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 25,000.00 元。 6、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4 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 3 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7、201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并在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的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依米康应支付增资款 1,481.03 万元。1) 2013 年 2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2013 年 5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 51.07%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 192,000.00 元;2) 2013 年 9 月 5 日,使用 4,392,100.00 元超募资金与高峰共同对西安华西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6,914,100.00 元,另有已确定用于西安华西增资的 10,418,200.00 元待使用。 8、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 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将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30%上升到 40%。 9、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545,506.2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 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599 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838 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该事项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05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25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76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 系统上的支出。 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0,761,388.04 元）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在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已完成该资产计划设立的各项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57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52%，成交均价为14.5272元/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二）公司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项目实施完成后深圳龙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洽商，就交易条款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由于最终双方在部分重组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三）公司购买储备用地事项

公司购买储备用地事项后续工作在本报告期进展如下：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总平设计方案报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将项目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另外该项目的建设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建设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目前公

司尚未完成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全部资料；因此该项目的是否能获得内、外部有权机构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于2015年7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检查通字151010、151009号），通知其涉嫌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须接受立案调查。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已于2015年7月27日分别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的现场问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054），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到正式的处罚通知文件。

（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相关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多富”）工商变更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活动需要，四川多富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调、制冷设备、试验箱和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西”）工商变更事项

为了实现西安华西对行业内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等紧密合作的形式，实现业务整合、资源/产品/技术互补、市场共享、管理融合，打造业内领先企业，引领行业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及西安华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西安华西以下事项：

(1) 西安华西股权转让：同意股东高峰将其持有的西安华西5%股权即对应150.5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天源”）。以上事项西安华西已于2015年7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6日签发的营业执照。

(2) 公司对西安华西的第二次增资：同意西安华西股东及西安华西核心骨干出资设立的“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按以下方案对西安华西共同增资。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总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21	51.07%	1041.82	2579.03	51.07%
高峰	890.29	29.58%	582.50	1472.79	29.16%
郭倩	432.00	14.35%	73.00	505.00	10.00%
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50	5.00%	102.00	252.50	5.00%
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	0	0	240.68	240.68	4.77%
合计	3010	100	2040.00	5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增资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等文件，待增资款到位后，西安华西将申办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工商变更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及上海虹港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虹港的以下事项：

(1) 上海虹港股权转让及董事换选：同意上海虹港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瓦研”）将所持有的上海虹港 10%股权对应出资 3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钧天源”）；上海虹港董事胡哲离任，张钧先生新任董事。以上事项上海虹港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

(2) 和钧天源单方面对上海虹港增资：同意和钧天源出资 3,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单方面增资，原有股东上海瓦研、依米康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虹港的注册资本从 3,5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上海瓦研出资人

人民币 1,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依米康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持股比例 31%；和钧天源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等文件，待增资款到位后，上海虹港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工商变更事项

经上海国富光启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胡磊先生定向发行 100 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 15 元）；公司股本从 8,780 万元增至 8,88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定增事项还未办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及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报定向增发等相关手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72,7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19,455.58元；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5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红利发放已实施完毕。

2、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三季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一）提出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分别于2015年7月8日向董事会出具《承诺书》，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成，其中孙屹峥、张菀夫妇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4万元，上海亨升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2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二）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截止2015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60,2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2240.41万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73,0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752.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72,363.18	177,606,14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126,692.39	4,237,313.00
应收账款	661,228,224.64	594,642,451.54
预付款项	91,534,373.37	43,176,99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314,705.73	52,033,4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519,744.39	220,157,13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0,996,103.70	1,091,853,44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9,826.90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38,774.47	9,769,490.26
投资性房地产	9,900,901.32	10,177,032.75
固定资产	95,498,430.85	96,524,203.63
在建工程	58,412,224.26	58,274,224.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297,828.26	64,652,199.50

开发支出		
商誉	88,514,500.70	88,514,500.70
长期待摊费用	581,995.89	920,4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7,995.78	12,350,74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802,478.43	344,074,211.18
资产总计	1,474,798,582.13	1,435,927,65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700,000.00	13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60,650.00	16,893,731.55
应付账款	205,501,628.79	269,012,924.42
预收款项	122,032,802.23	81,198,22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23,403.79	11,754,589.84
应交税费	26,200,528.20	31,184,315.22
应付利息	8,255.68	
应付股利	5,019,063.76	5,019,063.76
其他应付款	54,495,003.56	50,554,506.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633,504,532.57	596,180,54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542.22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7,705.86	10,328,42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9,248.08	12,169,866.54
负债合计	643,063,780.65	608,350,41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097,651.78	384,097,65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6,580.49	-2,236,128.64
专项储备	1,636,524.18	1,636,524.18
盈余公积	10,785,023.66	10,785,02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80,317.70	102,754,63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318,876.81	673,010,481.85
少数股东权益	169,415,924.67	154,566,7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734,801.48	827,577,23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4,798,582.13	1,435,927,655.23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46,660.60	126,453,46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29,045.54	2,512,313.00
应收账款	132,629,827.73	113,951,934.17
预付款项	3,515,549.42	6,055,77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34,148.03	5,234,148.03
其他应收款	31,135,776.25	46,769,060.71
存货	59,370,546.64	50,471,90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561,554.21	351,448,60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9,826.90	2,891,3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4,023,323.30	298,108,673.07
投资性房地产	9,900,901.32	10,177,032.75
固定资产	34,768,845.92	35,244,200.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71,925.34	7,553,03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721.04	765,4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4,257.38	3,810,02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69,801.20	358,549,784.26
资产总计	719,231,355.41	709,998,38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08,288.89	13,379,930.72
预收款项	15,284,550.98	9,328,591.75
应付职工薪酬	722,294.11	254,643.02
应交税费	10,037,820.34	8,557,466.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82,885.87	6,359,28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80,699,036.75	62,943,1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542.22	1,841,4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542.22	1,841,439.64
负债合计	81,550,578.97	64,784,54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032,076.96	385,032,07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6,580.49	-2,236,12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85,023.66	10,785,023.66
未分配利润	65,544,316.33	75,660,08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680,776.44	645,213,83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231,355.41	709,998,387.23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三）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348,485.15	74,820,722.83
其中：营业收入	178,348,485.15	74,820,722.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420,045.80	74,723,373.43
其中：营业成本	127,694,227.77	51,233,97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198.71	856,135.86
销售费用	17,416,311.37	12,884,133.67
管理费用	24,336,735.46	10,497,225.34
财务费用	1,975,184.42	331,170.65
资产减值损失	7,433,388.07	-1,079,26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639.34	-69,31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7,639.34	-69,316.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9,199.99	28,033.01
加：营业外收入	1,321,954.86	1,317,60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64.80	1,23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5,409.93	1,344,400.75
减：所得税费用	839,985.55	99,68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5,395.48	1,244,7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779.30	639,615.78
少数股东损益	-3,347,616.18	605,10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510.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510.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510.5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510.5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6,906.05	1,244,7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289.87	639,61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7,616.18	605,101.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5	0.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5	0.0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四）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398,222.49	45,340,422.18
减：营业成本	39,477,348.16	32,640,54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432.19	363,585.30

销售费用	12,359,542.44	7,556,641.22
管理费用	5,727,447.15	4,902,225.18
财务费用	406,891.51	244,896.55
资产减值损失	6,026,399.62	-825,96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639.34	-69,31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7,639.34	-69,316.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522.08	389,176.84
加：营业外收入	962,299.14	250,34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5,821.22	638,900.25
减：所得税费用	252,873.18	-102,08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948.04	740,98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510.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510.5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510.5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1,437.47	740,982.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1	0.0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1	0.0042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五)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2,580,135.89	318,264,257.70
其中：营业收入	502,580,135.89	318,264,25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0,819,893.33	310,300,258.43
其中：营业成本	369,405,528.07	223,409,82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3,333.74	6,524,179.45
销售费用	40,370,390.35	34,913,427.68
管理费用	68,327,390.78	35,332,783.40
财务费用	6,067,129.31	991,782.27
资产减值损失	20,826,121.08	9,128,26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715.79	-597,05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0,715.79	-597,052.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0,473.23	7,366,947.07
加：营业外收入	2,941,626.31	2,662,24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153.10	50,41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20.09	11,81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1,000.02	9,978,781.10
减：所得税费用	-760,309.05	1,131,52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0,690.97	8,847,25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4,858.58	4,913,182.05

少数股东损益	2,224,167.61	3,934,07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2,709.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2,709.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2,709.1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2,709.1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7,981.84	8,847,25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2,149.45	4,913,18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4,167.61	3,934,076.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54	0.02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54	0.02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六）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0,280,240.81	125,811,449.57
减：营业成本	93,440,013.99	81,582,37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609.15	1,461,798.86
销售费用	26,485,229.26	22,731,604.77
管理费用	16,724,645.91	15,302,705.84

财务费用	724,117.96	453,257.36
资产减值损失	8,420,998.61	3,476,344.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715.79	4,637,09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0,715.79	-597,052.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4,089.86	5,440,461.09
加：营业外收入	2,043,757.34	371,40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32	49,73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0,371.84	5,762,135.15
减：所得税费用	-1,164,055.78	-279,89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6,316.06	6,042,02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2,709.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2,709.1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2,709.1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3,606.93	6,042,02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5	0.03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5	0.0343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七)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38,176.03	313,459,70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919.15	1,683,06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7,077.76	19,281,6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48,172.94	334,424,45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105,141.91	228,764,658.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18,973.62	44,435,78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7,729.61	23,679,01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8,624.85	73,451,9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70,469.99	370,331,4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2,297.05	-35,906,9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43,250.00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0.00	1,95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19,606.86	2,494,85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522,085.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9,606.86	8,016,9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6,356.86	-6,059,64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7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25,000.00	10,503,43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7,120.93	1,954,30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09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27.79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2,848.72	19,204,30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2,151.28	-8,700,87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76,502.63	-50,667,50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13,746.37	113,464,0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37,243.74	62,796,503.28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八) 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9,137.16	141,257,86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8,484.93	17,203,80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77,622.09	158,461,67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84,735.26	97,772,64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4,791.59	23,221,9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6,899.27	10,900,84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1,203.90	52,199,1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97,630.02	184,094,6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07.93	-25,632,97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74,053.86	2,310,52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45,366.02	5,522,08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9,419.88	7,832,60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9,419.88	-5,875,30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7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418,67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3,491.69	1,234,79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12.95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5,304.64	8,484,79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95.36	-3,066,11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14,732.45	-34,574,39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80,004.24	91,059,9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5,271.79	56,485,534.83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菀

2015 年 10 月 27 日